



关于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现将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票时间自2012年7月19日起至2012年8月26日17:00止。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下称“本次会议议案”)。相关表决结果详见于2012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ifund.com)上刊登的《关于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Unit: Yuan). Rows include Lawyer Fee (20,000), Audit Fee (5,000), Total (25,000).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0月8日下发了《关于核准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04号),核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通过《关于修改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一部分基金的投资”、“投资范围”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表述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80%-10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修改后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3日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Rows include Net Profit of Shareholders (Profit: 21,462.27 million Yuan), Earnings Per Share (0.91 Yuan), etc.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三日

三季度报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2日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环欧公司获得 2012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2012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工信部[2012]407号),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欧公司”)获得2012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500万元人民币。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2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中金公司为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中金公司自2012年10月15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一、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楼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楼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电话:(010)85671166
传真:(010)8567935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查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主题混合恢复转入和取消定期申购及定投限制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0月13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Date. Rows include Resumption of Application (2012-10-18), Suspension of Application (2012-10-18), etc.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0年5月26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嘉实主题混合实施暂停转入及定期申购业务的公告》,此后每月发布一次定期更新公告。自2010年5月26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及转入业务,之后每月开放1日(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不含转入),开放日的具体时间为每月的第9个工作日,并实施开放日本基金净申购申请金额上限为5亿元;自2010年7月13日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定期定额计划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定投上限。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3日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登记及再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10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9,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0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24%,质押情况详见2012年5月3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解除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质押解除情况
2012年10月11日,中茵集团解除了将其质押给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9,270,000股中的6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24%,质押情况详见2012年5月3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解除及再质押手续。

2、股权质押再质押情况
2012年10月11日,中茵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62,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09%)质押给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解除及再质押手续。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三日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5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12年10月12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申请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无反担保或向担保方支付担保费用。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3日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兆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52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中兆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06,813,99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补充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可在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

据此次发行登记文件,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办理资产过户,股份发行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3日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有条件通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17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配股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公司配股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通知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三日

大方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2、预计业绩:
(1)2012年1—9月份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Rows include Net Profit of Shareholders (Profit: 1026.6 million Yuan), Earnings Per Share (0.1510 Yuan), etc.

(2)2012年7—9月份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Rows include Net Profit of Shareholders (Loss: 500 million Yuan), Earnings Per Share (-0.0251 Yuan), etc.

3、业绩预告预计会计情况
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12年1-9月份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利润降低的主要原因是:

- 1、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环氧丙烷、聚醚胺的市场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下滑远超过原料采购价格的降低,致使本期主营业务利润较低

上年同期减少较多。
3、公司1-9月份净利润同比下降较大,但公司通过技改、技措和精细操作严控消耗;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收购吨氯装置,加大营销力度紧跟市场举措,力保了景气平衡,从而使使得主要产品产成品吨装置实现了稳定、满负荷运行。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有载公司第三季度经营业绩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网站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

大方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

大方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7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通知,方大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88,010,000股在限售期届满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5%),方大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0.63%质押给招商银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2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10月10日。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总额为188,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5%,占方大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0.63%。

大方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0月13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Content. Rows include Fund Name, Fund Type, Start Date, etc.

2 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转换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时除外)的交易时间(9:30-15:00)。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目前,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对于前端收费的基金,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入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资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

(1)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3.2.1 转换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3.2.2 转换费用的计算方法
(1)假设某持有人持有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转入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元,则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10,000×1.100×0.50%=55.00元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10,000×1.100-55.00=10945.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0945.00×0.70%/(1+0.70%)=0.7643元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55.00+0.7643=55.7643元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55.7643)/1.20=9,098.39份

3.2.3 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
(1)假设某持有人持有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转入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元,则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10,000×1.100×0.50%=55.00元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10,000×1.100-55.00=10945.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0945.00×0.70%/(1+0.70%)=0.7643元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55.00+0.7643=55.7643元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55.7643)/1.20=9,098.39份

3.2.4 本公司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须同时向代理销售机构提交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请,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否则申请无效。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当日转出/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依据,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

①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②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上述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基金文件。

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基金文件。
(4)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如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转换份

额,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载明相关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出/转入份额限制,但调整结果必须提前两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5)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6)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某一销售机构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7)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即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优先转出。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若基金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转换业务不享有优先处理权。提交的转换申请按比例计算当日可转换外,当日未确认的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9)投资者T日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T+1日进行确认,T+2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转入确认份额,对于某些特定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确认日规则,但须在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基金文件中载明。

(10)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用)×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11)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处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除须填写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交易特殊业务申请表》外,至少须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①本人投资者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交易账户卡或资金账户卡;
3. 代办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适用于委托他人代办方式)。

- 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2.交易账户卡或资金账户卡;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 交易授权委托书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如投资者以电子交易方式提交基金转换申请,则不受上述约定,具体的办理方式参见各销售机构的电子交易规则。

-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网址:https://ec.ctfund.com
直销柜台: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邮编:200120
客服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
直销联系人:潘丹
直销电话:(021)6888-5513
直销传真:(021)6888-8169
客服邮箱:service@ctfund.com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自2012年10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如下代销渠道咨询和办理相关业务。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2528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 (3)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6336(浙江)、40086-96336(全国)
公司网址:www.ctsec.com

-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 (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 (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400-8888-788
公司网址:www.elbsen.com

- (8)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 (9)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6-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 (10)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12-33396288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 (11)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电话:0571-9659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 (12)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3
公司网址:www.guohai.com.cn

- (1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 (1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 (15)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转换业务事项,可到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当地网点咨询,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888 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三日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0月13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Content. Rows include Fund Name, Fund Type, Start Date, etc.

2 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转换转出,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时除外)的交易时间(9:30-15:00),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目前,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对于前端收费的基金,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入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资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

(1)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式计算。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3.2.1 转换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1)从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基金转出,转入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
②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基金赎回费率如下,转换时根据客户持有期限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Holding Period (Y), Redemption Rate. Rows include N<=1 (0.50%), 1<=N<=2 (0.25%), N>=2 (0%).

(2)由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基金转入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基金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3)从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基金转出,转入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基金时:
①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基金赎回费率如下,转换时根据客户持有期限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Holding Period (Y), Redemption Rate. Rows include N<=1 (0.10%), 1<=N<=2 (0.05%), N>=2 (0.0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Fund Type, Redemption Rate. Rows include M<=500 (0.70%), 500<=M<=1000 (1.00%), 1000<=M<=5000 (0.70%), 5000<=M<=10000 (0.30%), M>=10000 (0.00%).

3.2.2 转换费用的计算方法
(1)假设某持有人持有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份,现欲转换为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基金,假设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转入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元,则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10,000×1.100×0.50%=55.00元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10,000×1.100-55.00=10945.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0945.00×0.70%/(1+0.70%)=0.7643元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55.00+0.7643=55.7643元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55.7643)/1.20=9,098.39份

3.2.4 本公司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须同时向代理销售机构提交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请,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否则申请无效。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当日转出/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依据,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

①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②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上述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基金文件。

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基金文件。
(4)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如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转换份

额,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载明相关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出/转入份额限制,但调整结果必须提前两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5)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6)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某一销售机构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7)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即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优先转出。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若基金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转换业务不享有优先处理权。提交的转换申请按比例计算当日可转换外,当日未确认的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9)投资者T日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T+1日进行确认,T+2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转入确认份额,对于某些特定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确认日规则,但须在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基金文件中载明。

(10)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用)×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